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范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雄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博' (Hu B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 博

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温美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温美琴

2023年3月23日